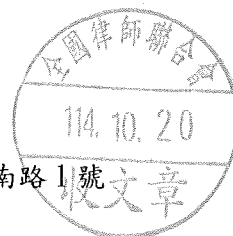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承辦人：吳祐菱

電話：23585763

傳真：23585094

電子信箱：ly20840@ly.gov.tw

1 4 5 6 7

發文字號：台立院秘字第 11406003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稿辦法(1140600372 0 0.docx)

主旨：檢送立法院《國會季刊》徵稿辦法(如附件)，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各界人士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立法院《國會季刊》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CI-HSS)所收錄學術期刊，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舉凡國會制度、立法政策、憲政體制、行政管理、國際關係、財經發展、社會民生等範疇，增益立法委員問政、提升國人法政理念之議題，均歡迎賜稿。
- 二、本刊全年徵稿，依來稿先後隨時送審，每年3、6、9、12月定期發行。來稿經刊登後，依規定核給稿酬，並致贈當期刊物。
- 三、投稿相關事宜請洽本院秘書處研考科，聯絡電話：(02) 2358-5151，或電子郵箱：lyqatl@lv.gov.tw。

正 本：

長勞科洋委央會、山大大財科市中科會
書、家海家中員學中仁華校灣雄、東學
秘部國、客、委大立輔東學臺高學嶺法
院通、會、處易範國、立學立、大、政
察交部員會總交師、學國大國學南學行
監、動委員政平灣學大、江、大開大灣
、部運理委行政公臺大海學淡學技、技台
長濟、管族事、立華東大、大科學科人
書經部督民人會國清、智學門雄大臺法
秘、展監住院員、立學元大金高洲南團
院部發融原政委學國大、光立立亞人社
試務位金、行舉大、北學佛國國、法、
考法數、會、選治學臺大、學團會
、會員處央政大立化學學大財學
長部部員委總中立通國文大大大學校律
書育化委導計、國交、國原雄技醫學法
秘教文陸輔主會、明學中中高台北臺事
院、大兵院員學陽大、立北臺南醫
法部部、官政委大立正學學國臺、灣
司政境會役行全灣國中大大、立學院台
、財環員除、安臺、立吳新學國大學、
長、委退會能立學國東世大、宜理會
書部部展軍員核國大、學、央學靜管學
秘防利發國委、興學學學中大、融法
院國福家、程院會中大大大立技學金灣
政、生國會工物員立洋仁獎國科大信台
行部衛、員共博委國海輔玄、林甲中人
、交、會委公宮播、灣人、學雲逢人法
書、業委僑政立訊大立團大江國學團社
秘部農術、行國通功國財傳淡、大財、
府政、技會、家成、校銘人學中校學
總、動學委員銀、國大學學團技立信技

、社團法人臺灣醫事法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刑事法學會、台灣工程法學會、全
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副本：本院秘書處研考科

來萬周長書秘

裝

訂

線

《國會季刊》徵稿辦法

1. 立法院《國會季刊》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CI - HSS) 所收錄學術期刊，於每年 3、6、9、12 月定期發行。
2. 舉凡國會制度、立法政策、憲政體制、行政管理、國際關係、財經發展、社會民生等範疇，均歡迎賜稿。
3. 來稿內容宜包含與臺灣現況相關之國內議題分析或國外制度介紹，並且兼具實務探討和學術研析，俾有助提供作為立法委員質詢或政府施政之參考；其具有立法或修法建議者，更佳。
4. 本刊全年徵稿，依來稿先後採雙向匿名方式隨時送審，經初、複審程序後，遵照審查意見決定刊登與否。
5. 來稿文幅以 1-5 萬字為度，請依學術論文規格撰寫，凡引用他人著作，應依著作權法規定明示出處，並加註釋及附列參考文獻。若為翻譯稿件需經原著者同意，並請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文稿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責任自負。
6. 來稿請用真實姓名，載明通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學經歷及服務單位名稱、職務。來稿如係一稿兩投，恕不刊登；本刊對來稿有權刪改，如不願刪改者，請事先說明。
7. 來稿經刊登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從優核給稿酬，並致贈當期季刊。
8. 來稿經本刊採用刊登，本刊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並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9. 各期內容及撰稿體例規範請參「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ly.gov.tw>)，點選「關於立法院」-「業務服務」-「出版品」-「秘書處出版品」-「國會季刊」。

來稿請寄：100220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國會季刊》收，或逕投電子信箱：

lyqtl@ly.gov.tw 聯絡電話：(02) 2358-5151